

全聯
113年3月5日
不動產
收文 第 15940 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23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樓裝設冷氣維修架能否免計入樓地板面積疑義1
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7日韋建師字第11303070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12年8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函頒「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」，就空調家電之選擇、安裝位置、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，並特別加註應遵守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238條規定工作場所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，以防止災害發生。
- 三、依上述指導原則第三點第（三）項及第（四）項：「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，如陽台、雨遮或露樑等位置。建築物外牆於室外機安裝位置宜設置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，以維護建築物整體造型美觀，並確保良好之通風……」上述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位置與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，尚無涉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。



四、次依上述指導原則第五點第（二）項：「為維護施工安裝人員之工作安全，安裝位置及進出路徑宜有適當之護欄及必要時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之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……前述護欄及安全維護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。」旨揭冷氣維修架倘屬上述「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」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該「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」得比照陽台、雨遮或露樑之管理方式，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，惟其裝設及申請程序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，以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規定，仍應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韋多芳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

